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51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9/684](#)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24 日其第 38 和 44 次会议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5/69/SR.38](#) 和 [44](#))中。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9/633](#))；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9/805](#))；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39/Add.12](#))。

二. 决议草案 [A/C.5/69/L.47](#)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捷克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9/L.4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47](#)(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期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此后的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以及此后的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____月____日第 69/____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35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 [A/69/633](#) 和 [A/69/805](#)。

² [A/69/839/Add.12](#)。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将分拨给速效项目的资源增加 100 万美元；

10. 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该特派团利用适当医疗设施的情况，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考虑在该特派团行动区设立三级医院的必要性，并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处理向三级医院和四级医院进行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的事项，并在提出 2016/17 年期间拟议预算时就此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第 66/264 号和第 69/_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4. 决定批款 59 152 9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先前根据第 68/299 号决议核准的该特派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854 367 1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14 066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3 543 1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757 200 美元；

³ A/69/633。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27 183 560 美元,即每月 71 197 26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710 1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057 5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10 16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2 420 美元;

18. 还决定,由会员国根据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等级⁴ 分摊 284 789 020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9.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473 36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371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73 42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8 240 美元;

20. 又决定,由会员国根据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等级⁴ 分摊 142 394 520 美元,即每月 71 197 260 美元,充作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36 71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85 8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6 72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4 140 美元;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18 和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1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⁴ 尚待大会通过。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1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